

## 中國對輪輻式協議反壟斷干預的最新進展

2025年6月27日，香港城市大學（CityUHK）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CCCL）成功舉辦了一場以「中國對輪輻式協議反壟斷干預的最新進展」為主題的研討會。本次活動榮幸邀請到競爭法與數字治理領域的知名專家、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的吳培成博士擔任主講嘉賓，並由黎善喆教授擔任主持，陳揚教授作為評論嘉賓參與討論。

### 關於主講嘉賓

吳培成博士是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的「百人計劃」青年教授，專注於競爭法、知識產權法和數字治理領域的研究。他擁有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UNSW）和中國上海交通大學（SJTU）兩個博士學位，並在學術與實務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他曾在芝加哥肯特法學院和華沙大學擔任訪問研究員，並參與了由中國競爭執法機構、最高人民法院及北京國際仲裁中心支持的多項研究項目。

### 研討會亮點

吳博士首先介紹了**輪輻式協議**的概念，這是一種由「輪轂」（如中央運營商）協調「輻條」（如市場競爭對手）行為的壟斷形式。這類協議的特點是，輻條之間通常沒有直接溝通，而是通過輪轂間接達成協作。由於其同時涉及垂直和水平壟斷關係，這類協議為反壟斷執法帶來了獨特挑戰。

結合2022年修訂的《反壟斷法》及《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2021年）的內容，吳博士深入闡述了輪輻式協議在數字化時代的重要性。他解釋了大型平台運營商如何利用算法、數據和平台規則來協調反競爭行為，從而對市場競爭和消費者福利造成重大影響。

### 主要探討主題

#### 1. 法律模糊性

吳博士指出，學界對於輪輻式協議應被歸類為水平協議、垂直協議還是混合協議，尚存爭議。他強調了法律定義的不統一性，並討論了不同學術觀點對這類協議的解釋。

#### 2. 識別合謀的挑戰

輪輻式協議的隱蔽性使得其合謀行為更難被識別，特別是當輻條之間並無直接溝通時。吳博士分析了證明默契合謀的困難，以及現行法律對間接證據和意圖的標準缺乏明確指引。

#### 3. 案例分析——工業潤滑劑輪輻式協議案（2021年）

吳博士詳細解讀了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的首例輪輻式壟斷案件。該判決明確了輪輻式協議的法律性質，確立了評估其反競爭效果的基本原則，並為適用《反壟斷法》第19條提供了重要的司法參考。

#### 4. 平台經濟的影響

他強調，數字平台的崛起加劇了輪輻式協議的風險。平台運營商通過對算法和數據的控制，充當輪轂角色，促進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反競爭協作。

## 評論嘉賓的觀點

作為評論嘉賓，**陳揚教授**對吳博士的分析提出了寶貴的補充，強調需要健全的執法機制來應對數字經濟中輪輻式協議的挑戰。他還指出，應在嚴格執法和促進創新經濟增長之間取得平衡。

## 互動問答環節

研討會以熱烈的問答環節圓滿結束。與會者圍繞算法與合謀的關係、司法裁量權在規範輪輻式協議中的作用，以及國際反壟斷合作的潛力等問題展開了深入討論。

## 總結

本次研討會全面探討了中國輪輻式協議反壟斷干預的最新法規與挑戰。在吳博士的專業見解、陳教授的精彩評論以及與會者的積極參與下，本次活動彰顯了該議題的重要性，並促進了對相關法律政策的進一步研究與討論。

CCCL 將繼續致力於推動當代法律議題的交流與對話，感謝所有參與者對本次活動的支持與貢獻。